

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實例研析

壹、前言

司法機關基於法律「獨立審判」、「依法行政」，不應受到外力干擾，如此才能建立司法威信與確保司法公權之執行。長久以來，絕大多數的司法人員基於個人的專業素養與道德良知，均兢兢業業戮力從公，深怕稍有偏失疏忽，而影響或玷污司法信譽。然而或由於法律程序的繁雜難懂，使得不肖之徒有機可趁；或由於少數的司法人員利慾薰心，藉由經辦案件之機會圖牟不法利益，使得民眾對於司法的信賴度未見提昇。由於少數不肖人員之劣行，加上一般民眾遭遇司法案件時普遍慌張失措，多冀望藉由拉攏關係、交際應酬或致贈財物等方式，獲取較佳之優待處遇，而檢察機關之偵查結果與法院之判決理由，因當事人立場角色與權益之差異，難免有不盡如人意之處，於「賄」聲「賄」影、以訛傳訛情形下，遂使得司法尊嚴與威信屢遭踐踏質疑。有鑒於此，政府除廣續推動國民法治教育及宣導等政策外，各司法機關、司法警察機關及政風機構等，亦積極查處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並從重求刑、科刑，另對於檢舉該類案件經判決有罪者，則給予

最高新臺幣（下同）三十萬元以下獎金（參見司法院頒訂之「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實施要點」第五點），希望藉由教育宣導及重獎重懲之方式，恢復民眾之信心與向心。茲特選錄二則常見之破壞司法信譽案件類型，或可供作大家日常生活之參考及鑑戒，以避免無端受騙失財。

貳、 案例介紹

一、 案例一

(一)案情概述：被告尤○○律師在台中、高雄兩地執業，接受當事人委任經辦民事案件時，利用當事人欲保全資產避免被扣押之心態及對其法律專業之信任，藉詞債權人另提出高額本票須支付擔保金始得避免資產被扣押為由，自 99 年 8 月 11 日起至 100 年 6 月 16 日止，多次向當事人詐得 66 萬元至 300 萬元，共計 1450 萬 4 千元。嗣因當事人遲未取得法院繳款收據，多次與被告交涉，惟被告竟託詞法院人員作業疏失或有問題等事由，可請求國家賠償，企圖嫁禍法院，破壞司法信譽。嗣為取信當事人，竟異想天開偽造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之國庫存款收據共 7 張。經當事人察覺有異，被告於對話時仍佯稱係法院人員違失所致，為求拖延，並出具其確

有受領 1800 餘萬元之切結書。嗣經當事人前往法院閱卷發覺擔保金額僅有 200 萬元且已經發還，訴請偵辦，由調查官員前往被告住處扣得偽造之國庫存款收款書 2 張，經送鑑定認其他 5 張亦有偽造之嫌，始查獲上情。

(二)被告坦認偽造國庫存款書 2 張，及假藉法院疏失為由，拖延清償債款，但否認詐欺取財犯行，辯稱與當事人為借貸關係云云。經法院調閱相關帳戶，比對偽造國庫存款書之特徵，斟酌被告身為執業律師，豈有捨合法借貸憑證不為，卻實施偽造國庫存款收款書之犯罪行為，僅為證明借貸關係之理，所辯顯不足採。考量被告具有法律專業，竟利用當事人對其之信任，多次藉詞訛詐鉅額金錢，犯後竟嫁禍法院相關從業人員，破壞司法信譽，分別論罪科刑，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 6 年 6 月，犯罪所得 1450 萬 4 千元沒收。（資料來源：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本院受理 104 年度訴字第 902 號尤○○律師偽造法院文書破壞司法信譽案新聞稿）。

二、案例二

(一)案情概述：莊○○前因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92 年度上更一字第 403 號判處有期徒刑 7 月確

定，於民國 94 年 4 月 17 日執行完畢(於本案不構成累犯)。詎其不知悔改，於 94 年 3 月間在臺灣士林分監(下簡稱士林分監)服刑時，因同房受刑人劉○○擔心其所涉犯之竊盜案件會被判「保安處分」，且前案經法院諭知緩刑後，劉○○因於緩刑期間內再犯罪為警發覺，恐將被撤銷緩刑而需執行有期徒刑，而與莊○○論及此事，莊○○竟起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趁機向劉○○謊稱其與原任職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簡稱臺北地檢署)之陳姓女檢察官為多年男女朋友，若請託陳姓檢察官出面處理，劉○○所涉犯之竊盜案件可輕判並易科罰金，另表示陳姓檢察官亦可代為遊說任職於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簡稱板橋地檢署)時所配屬之楊姓書記官，其諭知緩刑案件撤銷後仍可易科罰金，毋庸服刑，惟條件是應給付陳姓檢察官及審判法官三人每人各新臺幣(下同)30萬元，給付楊姓書記官3萬2千元作為紅包，另需給付6萬元予陳姓檢察官宴請審理案件之法官等語，使劉○○不疑有他而允諾其要求，並留配偶廖○○之聯絡電話予莊○○，劉○○並於廖○○入監面會時，向廖○○告知莊○○有辦法處理相關案件一事，惟必須支付金錢疏通等情。嗣莊○○出監後，於94年4月26日與廖○○及劉○○胞弟劉○○約在士林分監附

近餐廳見面，向廖○○訛稱上開事實，並於當日下午要求劉○○及廖○○駕車搭載其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假裝進入該等處所分別處理劉○○案件之疏通事宜後，再向廖、劉二人謊稱已與相關人等達成合意，劉○○案件將依其之前所述之情況處理，使廖○○因之陷於錯誤，分別於同年5月4日及5月11日，先後匯款9萬2千元及120萬元至莊○○日盛商業銀行雙和分行帳戶內。惟嗣劉○○之竊盜案件仍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並與前案合併執行，並無莊○○所承諾之可輕判或易科罰金之情形，且廖○○向板橋地檢署查詢後，發現楊姓書記官早已調往台南並不在該單位任職，劉○○始知受騙。

(二) 判決情形：

適用法條：爰審酌被告因案執行中，不知悔改，竟於獄中向被害人以佯稱熟識司法人員為由而向被害人詐取財物，破壞司法信譽，妨害司法形像甚鉅，惡性匪淺，應依刑法第339條第1項，處有期徒刑1年2月，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二審法院維持一審法院判決，予以駁回，全案遂告確定。

三、案例三

(一)案情概述：林○○之前任職於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下簡稱台中高分院）擔任刑事紀錄科之書記官，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民國 88 年間，許○○經不知情之第三人介紹而認識林○○，因而得知林○○任職於台中高分院，與台中高分院法官係同事有機會接觸承審案件之法官。許○○因涉犯竊佔罪嫌，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於 88 年 10 月 22 日以 88 年度易字第 2696 號判決有期徒刑 6 月在案，許○○於 88 年 11 月 1 日收到判決後，遂於 88 年 11 月初某日，持上開刑事判決書前往台中縣烏日鄉中華路林○○之住處，向林○○請求協助有無機會能獲得緩刑等而得免入監執行。林○○見有機可趁，竟假借職務上有瞭解案件進程序，彙集判決書類及接觸承審法官之機會，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犯意，向許○○誑稱：這種案件在法院是小案子，沒什麼關係，可先提出上訴，上訴後伊會特別注意，另可委託熊○○律師實施辯護，伊會幫忙處理，沒有問題云云。許○○於 88 年 11 月 10 日具狀提起上訴後，林○○又於 88 年 12 月底某日，偕許○○共同前往許○○所涉犯竊佔罪嫌之地點即台中縣太平市太平路勘察現場狀況，許○○因而誤信林○○有辦法替其處理而達到得免入監執行

之目的。嗣許○○於 88 年 12 月 29 日接獲台中高分院刑事庭 88 年度上易字第 3256 號傳票後，乃持該傳票前往林○○上開住所請教解決辦法，林○○即向許○○施行詐術騙稱：承辦法官是江○○，係屬青壯派無法關說，需找審判長劉○○，伊與劉同事較久，交情比較深，看看有無辦法云云，林○○並以 V 字型手勢告知許○○需款新臺幣（以下同）20 萬元以為官司活動費，以致許銘耀陷於錯誤，隨即備妥 20 萬元持往前開林端容之住所內交付予林○○，並於數日後多次前往林○○之上開住所向其探問處理之情形及進展，林○○除以尚無進展等語塘塞外，竟仍承前開同一之詐欺取財犯意，接續向許○○騙稱說還要增加活動費 20 萬元看看有無辦法云云，許銘耀因仍誤信而允諾之，遂又於向不知情之友人陳海山借款 20 萬元後，再度持往林○○之上開住所內交付之。嗣前開案件經台中高分院於 89 年 3 月 8 日以 88 年度上易字第 3256 號判決被告許銘耀有期徒刑 6 月確定在案，許銘耀於 89 年 3 月 21 日收受判決書後始發覺受騙，乃持上開判決書前向林○○質問其情，林○○始將前所收受之 40 萬元退還予許銘耀，案經台中高分院政風室接獲線報函請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後始獲悉上情。

(二) 判決情形：

判決情形：本案經一審法院審理終結，認被告林○○公務員連續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係符合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名之構成要件，處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3 年（參考資料：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1 年度易字第 2243 號刑事判決）。林○○不服提起上訴，經二審法院撤銷原判決，改論以被告林○○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 2 年 10 月，褫奪公權 3 年，本案遂告確定（參考資料：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2 年度上易字第 148 號刑事判決）。

參、其他相關類型介紹

前開案例為常見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類型，若以犯罪行為人之身分而論，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主體，計有司法人員、一般公務員，尚包括與司法業務相關之從業人員，如律師、代書業，以及常自詡享有特權且影響力大之民意代表、記者、黨工、民間社團幹部等，另外還有一些專以司法詐欺為常業的不肖人士，俗稱為「司法黃牛」。

依本院訂頒之「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所稱之司法人員係指「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從事司法業務之人員」及「法務部暨所屬各級檢察機關從事司法業務之人員」。該要點第二點規定，所稱之「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係指（一）司法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即違背職務受賄罪），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即詐取公有財物罪）、第三款（即不違背職務受賄罪），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即直接圖利罪）、第五款之罪（即間接圖利罪）及各該罪之未遂犯；（二）司法人員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即不違背職務受賄罪）、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即違背職務受賄罪）及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三條（即準受賄罪）至第一百二十八條（即越權受理罪）、第一百三十一條（即公務員圖利罪）及第一百三十四條所定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第三百三十九條之罪（即詐欺取財罪）；（三）對於司法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十條之罪；（四）對於司法人員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之罪；（五）假借司法人員名義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罪（即常業詐欺取財罪）；（六）冒充司法人員行使職權或公然冒用司法人員官銜犯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即僭行公務員職

權罪)及第一百五十九條之罪(即冒充公務員服章官銜罪);

(七)犯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罪(即挑唆包攬訴訟罪)。

肆、司法機關員工防範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預防 作為

一、各法院應經常查察下列處所：

(一) 法庭內外。

(二) 候審室內外。

(三) 法院走廊。

(四) 服務處內外。

(五) 法警室內外。

(六) 執行拍賣處所附近。

(七) 監所附近。

(八) 司法同仁眷舍附近。

(九) 其他當事人休息處所。

二、各法院對下列人員應特別注意查察：

- (一) 非律師經常為當事人撰寫書狀者。
- (二) 為律師或代書招攬或介紹訴訟案件者。
- (三) 曾受僱於律師而無正當職業經常出入法院者。
- (四) 非律師而經常為當事人作保或受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
- (五) 承包法院工程或修繕廠商工人，而形跡可疑者。
- (六) 經常與法院或法院員工有生意來往之行商負販，而形跡可疑者。
- (七) 有租賃律師執照招攬訴訟之嫌者。
- (八) 曾有涉及司法風紀之詐欺前科者。
- (九) 經常在司法眷舍、法院走廊、徘徊走動或經常與法庭旁聽與當事人竊竊私語形跡可疑者。
- (十) 熱中探聽司法人員情況或住所者。

(十一) 非律師又非當事人而經常持有訴訟文件、傳票、通知者。

(十二) 非當事人經常在法院公告欄閱覽抄錄公告，或經常購買司法用紙，或經常在法院辦公室走動或故意向法院承辦人員探詢者。

(十三) 其他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嫌疑者。

伍、 結語

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不僅為法令所不允許，相關涉案公務人員亦必須依其個案情節遭受處分或懲戒，嚴重者甚至移送法辦，至於不具公職人員身分者，除涉嫌刑事罪責予以追究處罰外，若與其執行業務之倫理操守相扞格時，則由主管機關或經授權之機構、團體依相關法令懲處。例如執業律師除應依法執行刑罰外，另其行為亦可能依據律師法相關規定予以懲戒，由該管檢察機關依職權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律師受懲戒處分之項目包括警告、申誡、停止執行職務 2 年以下及除名。行為人為公務員者亦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

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及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之旨，予以撤職並停止任用等處分。

司法乃社會正義最後一道防線，不肖之徒假借職權、身分或機會圖牟不法私利的同時，亦使得司法之威信受到傷害，全民均應共同努力，唯有摒棄投機僥倖心態，恪遵法令規定，若有訴訟疑義，尋求正途諮詢解惑，遇有不肖之徒藉機需索詐財，更應勇於提出檢舉，俾遏止此種破壞司法信譽歪風犯行持續猖獗。